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周香汝

聯絡電話：(02)85013949

傳真：(02)85013929

電子信箱：moi20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5116125300-1.png、301000000A11511612530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97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請
惠予轉知所轄學校協助宣導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憲法及兵役法規定，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於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為97年次男子將屆徵兵及齡，本部訂於115年10月7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開放線上兵籍調查系統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大專校院及高中（職）學校在學男子，利用電腦、手機等裝置，由本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），登錄個人資料，完成申報兵籍調查作業。

二、檢附97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1份，並請各學校協助輔導學生，除填具各學校緩徵資料外，亦應辦理上開兵籍調查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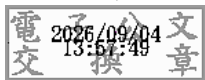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總收文 115.09.04



1150086609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役政司(徵兵檢查科、兵員配賦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